

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
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2】第 17-001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2】第 17-0010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转交的贵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专项回复如下：

问题 1、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712.98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1,051.64 万元。2022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74.94 万元，实现净利润-862.31 万元。

（1）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自 2017 年起已连续五年为负，2022 年一季度仍为负值。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竞争力等，分析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所处行业蓬勃发展

双碳战略新形势和疫情防控新常态带动我国智慧城市产业进一步蓬勃发展。多年来，公司深耕智慧城市行业，作为智慧城市建设、服务与运营商，主要业务领域涉及智慧医疗与大健康、绿色节能智慧城市两大板块，细分领域包括智慧医院、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智慧康养、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与咨询、智慧节能、智能建筑及数据中心等。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业内资质齐全、专业齐备。作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软件企业、国家发改委第一批节能技术服务备案企业，公司已开发和创新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产品，并入

选国家级和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在业内具有良好口碑和较好的知名度。

(二) 公司收入规模稳定、流动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良好

1、主要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智慧医疗与大健康	22,800.93	27.90%	15,072.82	22.84%	25,616.40	27.90%
智慧节能与环保	5,996.48	7.34%	4,969.91	7.53%	6,714.20	7.31%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与咨询	4,502.78	5.51%	4,326.91	6.56%	5,841.55	6.36%
其他综合智慧城市服务	47,189.48	57.75%	40,309.08	61.09%	48,145.47	52.44%
智能产品销售	923.95	1.13%	1,098.15	1.66%	4,457.67	4.86%
其他业务	299.36	0.37%	208.41	0.32%	1,040.01	1.13%
营业收入合计	81,712.98	100%	65,985.28	100%	91,815.30	100%

从公司近几年总体收入及各板块业务收入分布来看，公司总体收入规模持续在数亿元以上，2020 年虽因疫情影响个别板块收入有所下滑，但 2021 年已逐渐回升。同时，主营业务中占比最大的其他综合智慧城市服务业务收入规模连续维持在 4 亿元以上，收入规模较为稳定。2022 年，公司除继续实施上年已取得且尚未履行完毕合同外，本年也不断获得新订单，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9,856.78	73.35%	126,865.19	73.22%
其中：货币资金	39,285.37	22.19%	37,856.83	21.85%
应收账款	35,281.22	19.93%	35,804.42	20.66%
合同资产	33,643.09	19.00%	31,085.86	17.94%
非流动资产	47,174.16	26.65%	46,408.07	26.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831.14	8.38%	14,643.56	8.45%
固定资产	8,595.11	4.86%	11,385.86	6.57%
资产总额	177,030.94	100.00%	173,273.26	100.00%
负债总额	103,419.84	-	100,085.33	-
所有者权益	73,611.10	-	73,187.93	-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各项资产期末占比较期初变动较小，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 73.35%，资产流动性较高，

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易变现的资产占比相对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现金比率
2021 年	4,388.34	58.42%	1.27	0.4
2020 年	3,104.93	57.58%	1.33	0.43

2020 和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88.34 万元和 3,104.93 万元，公司资金周转状况良好，且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4、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智慧医疗与大健康	30.17%	27.98%	31.18%
智慧节能与环保	42.74%	42.43%	19.74%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与咨询	29.88%	28.85%	31.62%
其他综合智慧城市服务	10.44%	5.78%	10.35%
综合毛利率	19.43%	15.10%	18.47%

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因新冠疫情等原因有所波动，但整体趋势是增长的，其中智慧医疗与大健康业务、智慧节能与环保业务、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与咨询业务的毛利率表现良好，近三年智慧医疗与大健康业务平均毛利率 29.78%，智慧节能与环保业务平均毛利率 32.97%，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与咨询业务平均毛利率 30.12%。伴随智慧城市建设需求的持续增强，市场上参与智慧城市领域业务的队伍不断壮大，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其他综合智慧城市服务板块毛利率水平较其他业务板块低。近几年公司聚焦优质项目、强化风险管理等措施的推进，近 3 年该板块毛利率较 2017 年、2018 年已有了明显提升，2021 年毛利率为 10.44%。因该业务板块体量比重较大，影响公司整体毛利水平。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采取更加积极的经营管理措施，紧密关注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整合机遇，主动深化业务转型，大力推进智慧医疗、智慧节能、咨询和软件业务等的发展，密切追踪前沿的创新技术，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推广、客户营销、售后服务等环节，进一步提高软件服务类收入。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售前管理工作，尽可能规避毛利率低的项目，选择毛利率高和回款条件优质的项目，同时强化成本控制能力，提高项目预核算的精准度，加强工程项目的绩效管理与考核，从而改善公司财务指标，整体提升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近五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受商誉等减值影响所致，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较好，主营业务运营状况稳定、营业收入规模较好，流动资金充足，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稳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所处的市场环境，分析公司盈利状况不佳的原因，评估公司盈利不佳的合理性；

②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与公司管理层讨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理由并评价其合理性；

③获取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分析公司关键财务指标、现金流量和流动性，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及费用等项目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识别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④获取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分析公司期后经营状况。

⑤关注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事项，包括持续亏损和诉讼事项，并分析这些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产生重大疑虑；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延华智能虽然连续五年出现扣非净利润为负，但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未失去市场，相关行业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正常运营，未发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采用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2021 年年报的依据充分、合理。

(4) 分销售收入模式数据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通过经销模式实现营业收入 12,323.68 万元，同比增长 112.11%。请补充说明前五大经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年限、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销售内容、具体金额、信用账期、回款情况、以及经销客户下游最终客户的主要情况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等；并请说明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前五大经销客户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合同金额 (含税)	本期确认收入 金额	信用账期	截止本函发出日的回款情况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区分公司	2003-8-22	1-2 年	否	江都区**区域医疗信息化（互联网+）建设项目	1,203.10	812.01	按合同约定阶段付款	0.00 (按合同尚未到回款节点)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合同金额 (含税)	本期确认收入 金额	信用 账期	截止本函发出 日的回款情况
内蒙古**软件有限公司	2008-3-24	9-10 年	否	**健康服务共同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1,049.33	597.06	按合同约定阶段付款	838.68
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15-3-13	3-4 年	否	**医院信息管理网络系统 V20.0	700.00	571.89	按合同约定阶段付款	151.87
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5-11	2-3 年	否	**县医疗卫生系统信息化升级建设医疗专用软件采购项目	592.99	548.09	按合同约定阶段付款	355.79
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2	1-2 年	否	**州区域远程医疗影像平台建设项目	534.63	489.30	按合同约定阶段付款	453.85

2、经销客户下游最终客户的主要情况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所属行业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终端客户 验收比率 (%)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区分公司	**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上市)	2003-08-22 至 无固定期限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71.54
内蒙古**软件有限公司	**县紧密型健康服务共同体	否	事业单位营业	2019-12-16 至 2024-12-1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担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和医疗卫生资源集约化管理工作；承担城乡基本医疗和公共服务等。	64.30
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否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2015-03-13 至 2035-03-1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北京**管理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	92.32
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县卫生健康局	否	事业单位营业	长期有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县委**县人民政府	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实验室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材、日用品、机械设备、汽车及零配件、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服装、化工产品（不	100.00

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所属行业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终端客户验收比率(%)
							含危险品)、保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否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7-12-12至无固定期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都**管理局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100.00

3、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和时点

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故经销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主要以最终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即验收时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对公司销售部、财务部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我们了解、评价公司与经销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并对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②我们检查主要经销商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检查条款是否合理,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我们分析并核查公司主要经销商变化情况,以及与新增和异常经销商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并检查期后退货情况;

④我们通过选取样本对主要经销商的部分销售实施细节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

件，包括销售合同、客户验收单、发票等，检查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

⑤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经销商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经销商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⑥函证主要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确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本期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⑦我们检查分析了主要经销商信用期合理性及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

⑧我们检查了经销商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核查结论：

公司经销收入确认政策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年报显示，你公司收入中包含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工程承包服务收入，年审会计师将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列示报告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涉及的工程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合同签署日期及具体金额、约定工期、完工进度、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情况、项目总包方、分包方（如有）、业主方及是否与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说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具体核算过程，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涉及的主要工程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内容	签署日期	总包（业主）	合同金额	约定工期	履约进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是否关联关系
智慧**云中心和**市的政务云中心	2020 年 10 月	**市**局	2483.59/年	730 天	50.00%	2,343.01	1,698.26	否
荆州市**医院**（一期）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9 年 2 月	荆州**医院	7,337.15	180 天	99.18%	1,007.31	924.00	否
荆州**中心弱电智能化及标识标牌工程	2020 年 8 月	**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919.66	无约定	72.56%	3,267.45	2,762.85	否
浦东**中心新建工程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9 年 12 月	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4,777.33	158 天	99.28%	2,570.41	1,998.38	否

工程内容	签署日期	总包 (业主)	合同 金额	约定工 期	履约进 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是否关联 关系
容东**弱电智能化施工	2021 年 3 月	中国建筑**有限公司	3,961.37	154 天	94.01%	3,416.50	1,902.57	否
银行大楼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020 年 1 月	浙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1.08	180 天	88.06%	607.14	557.70	否
市综合体育馆项目体育工艺智能化、弱电工程项目	2021 年 2 月	中国建筑有限公司	3,159.61	170 天	59.45%	1,637.19	1,582.97	否
**市公安局动态人员卡口及后台智能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2018 年 1 月	**市公安局	3,097.12	53 天	79.30%	1,193.79	1,135.11	否
市污水处理厂二期电力与智能化工程分包	2021 年 7 月	**市区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2,478.84	117 天	56.42%	1,283.12	1,071.41	否
社区智能安防项目前端设施租赁服务	2019 年 7 月	上海市区**管理中心	2,301.26	1979 天	40.00%	407.30	330.19	否
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020 年 6 月	上海市医院	2,196.16	3830 天	8.09%	167.60	130.75	否
上海市**综合楼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2019 年 12 月	上海市**管理局等	2,170.20	3650 天	12.50%	204.74	147.37	否
上海**乐园项目定期合同-机电/弱电/消防（四期）	2021 年 1 月	上海**乐园有限公司	2,000.00	730 天	57.75%	1,059.69	1,017.97	否
酒店合同能源管理	2012 年 12 月	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1,988.00	3650 天	93.50%	164.77	131.80	否
上海市**人民医院眼科诊疗中心弱电工程项目	2021 年 8 月	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890.79	200 天	22.05%	382.50	330.63	否
三亚**酒店节能改造项目	2013 年 11 月	中粮**有限公司 三亚**度假酒店	1,691.23	2615 天	100.00%	201.02	158.50	否
中博国际**酒店项目弱电工程	2018 年 7 月	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8.51	1316 天	100.00%	367.03	270.70	否
湾大统基地地块旧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2020 年 2 月	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45.33	579 天	95.23%	840.22	721.04	否
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电力与智能化工程）分包	2021 年 5 月	**市区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1,539.20	117 天	55.25%	780.21	653.48	否
区区级大型公共建筑能效检测与提	2020 年 10 月	**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28.80	365 天	69.78%	872.50	530.82	否

工程内容	签署日期	总包 (业主)	合同 金额	约定工 期	履约进 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是否关联 关系
升项目								
嘉定**中心合同能源管理	2014 年 10 月	上海市**区**管理局	1,321.04	2555 天	94.05%	179.85	131.27	否
荆州**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	2021 年 7 月	荆州**会	1,274.94	115 天	37.38%	437.22	363.43	否
荆州**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二期	2021 年 7 月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47.66	85 天	18.25%	141.94	102.98	否
招商局**区域总部项目一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	2020 年 5 月	中国**有限公司	733.44	365 天	36.86%	125.64	111.60	否
中博国际**酒店音视频系统	2018 年 12 月	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14	100 天	91.80%	257.01	185.52	否
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一期）-世界技能博物馆配套项目	2021 年 5 月	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16.92	210 天	98.00%	645.53	613.42	否
金茂昆明**项目一期**地块弱电智能化施工	2020 年 8 月	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641.88	760 天	83.81%	461.43	375.46	否
区级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二期到五期项目维保	2020 年 12 月	**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35.00	365 天	100.00%	504.72	263.77	否
其他项目						34,344.40	30,894.83	否
合计						59,871.24	51,098.78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业务满足上述的第（二）款之规定，即“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因此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工程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具体核算过程，抽样检查过程中每个环节确认的资料证据是否恰当；

②获取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清单，查验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并复核关键合同条款，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施工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合理；

③选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并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及收入；

④对年末大额合同资产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截止性测试，检查已发生成本归集是否及时、准确；

⑤选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样本，向客户函证合同结算情况，确认结算进度并检查客户期后的结算情况；

2、核查结论

公司对于工程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3、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9 年收购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康”）45%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手方中汇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乾鼎”）签订利润补偿协议。2021 年度泰和康实现净利润-1,018.92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 2,000 万元，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泰和康账面价值为 12,321.62 万元，本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458.5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24.87 万元。请结合泰和康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减值准备计提的主要假设和参数、减值测算的具

体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和投资收益确认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和康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 030035 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泰和康 45%股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2,321.6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贰拾壹万陆仟贰佰元。

1、泰和康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北京地区授权经销商，主营业务为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诊断设备。具体分为：传染病、肿瘤标志物、性激素类、药物浓度、甲状腺功能等。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以直销医院终端为主，二级经销商授权代理为辅。公司经营的产品是世界一线品牌一流产品（雅培），雅培作为体外诊断行业国际知名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而雅培目前在北京地区的一级代理商总共有 5 家，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试剂销售量位居第二。

2021 年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有增幅，但尚未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其主要原因为北京泰和康主要客户为北京的各大公立医院，而疫情对医院的业务收入、科室经费、人员调动等均有直接影响，从而直接影响了泰和康的销售收入。具体可从以下几个层面分析：

（1）门诊量及住院量减少。相对于疫情前，医院的偏轻症的科室，业务量下降得比较明显，和疫情之前比下降了 40%左右。偏疑难杂症的科室，业务量变化不大，但是一旦出现疫情，很多外地患者就无法进入北京，或者得隔离后才能就诊，对肿瘤科这种外地患者占比在 40%-50%左右的科室来说，影响仍比较大。

（2）检验科成为费用被压缩的主要科室。疫情下，各大医院对各科室的经费进行压缩，检验科非防疫类的经费被压缩，致使泰和康原可通过预算余额预先进行压货的销售部分被削减，该部分的销售从 2020 年被削减至 2021 年无法进行压货销售，造成 2021 年收入无法恢复到疫情前。

（3）检验科人员因防疫工作被调动，销售工作无法持续衔接。因偶发性的防疫需求，各检验科与企业对接的相关医护人员被调用，企业与其衔接的试剂购买工作可能存在停滞或者

开展缓慢等情况，致使 2021 年收入无法恢复到疫情前。

综上所述，泰和康 2021 年业绩相对于 2020 年有增幅，却无法恢复到疫情前，系其客户位于防疫政策较为严格的北京，且其客户为疫情影响较大的公立医院，其产品为辅助类检测试剂等。公司营业收入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比例
科美诊断	47,077.46	41,820.01	12.57%
浩欧博	31,770.75	22,185.69	43.20%
利德曼	56,405.80	47,151.10	19.63%
迪瑞医疗	90,579.50	93,723.59	-3.35%
透景生命	65,458.86	48,958.09	33.70%
九强生物	159,938.44	84,811.85	88.58%
润达医疗	886,010.80	706,915.63	25.33%
行业平均值	191,034.52	149,366.56	27.90%
北京泰和康	13,562.42	11,706.89	15.85%

2021 年度，北京泰和康营业收入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涨幅较小，主要原因是泰和康的营业活动范围仅为北京市。

虽然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受到疫情的影响利润下降，但随着国民防疫意识增强以及新冠疫苗的普及，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在稳步回升。因此，疫情对于公司的业务影响也将是阶段性的。后疫情时代，公司将在保证现有领域深耕细作的基础上拓展新的业务。

综合上述各项情况，泰和康在整体市场比较低迷的情况下，除维护原有的试剂销售的渠道外，也与中科院合作开发新产品，各个项目正在落实中，正在积极向新业务主导的医疗科技型公司转型，并已经开发完成新的产品，2022 年预计有新业务的销售增长。

2、泰和康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562.42	11,706.89	17,97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92	1,227.69	4,15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62	1,035.20	4,04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68	-716.52	2,590.25
总资产	25,641.58	26,368.57	24,47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04.56	16,823.48	15,595.78

3、减值准备计提的主要假设和参数、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

A、未来经营期内的税前净现金流量预测

本次对泰和康的收入预测，主要根据企业历史销售趋势和在手长期客户订单，结合企业未来几年的经营规划，产品结构等综合因素测算。

未来经营期内的税前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营业收入	14,647.41	15,819.21	17,084.74	18,451.52	19,927.65
减：营业成本	9,828.42	10,614.69	11,463.86	12,380.97	13,371.45
税金及附加	62.65	67.66	73.07	78.92	85.23
销售费用	853.23	882.90	914.44	947.97	983.62
管理费用	878.04	923.73	971.87	1,022.59	1,076.03
二、营业利润	3,025.08	3,330.22	3,661.50	4,021.08	4,411.3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025.08	3,330.22	3,661.50	4,021.08	4,411.31
所得税费用	652.08	840.23	923.67	1,014.22	1,112.50
四、净利润	2,373.00	2,489.99	2,737.83	3,006.85	3,298.81

B、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的确定是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得出，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参照选取的样本企业， $WACC = Re \times E / (D+E) + Rd \times (1-T) \times D / (D+E) = 12.30\%$ （保留一位小数），所以本次评估采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30%，即折现率为 12.30%。

C、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

经收益法评估，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1,223.11	2,560.14	2,342.03	2,541.50	2,096.69	3,298.81
折现率	12.30%					
年份	0.5	1.5	2.5	3.5	4.5	
折现系数	0.9436	0.8403	0.7483	0.6663	0.5933	4.8238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1,154.12	2,151.28	1,752.54	1,693.40	1,243.97	15,912.81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23,908.12					

加：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12,532.91
减：溢余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	8,504.09
企业价值	27,936.9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7,936.94

因此，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泰和康 45%股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12,571.62 万元，北京泰和康 45%股权考虑 2%的处置费用为 250.00 万元(保留至十万位)，故北京泰和康 45%股权可收回金额为 12,321.62 万元。

4、投资收益确认的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康”）的股权比例为 45%，并向泰和康派出一名董事，能够对泰和康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重大影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确认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北京泰和康的市场环境、经营状况、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审慎的综合分析和判断，同时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在一定关键假设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合理利用评估机构给出的评估结果，比较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回收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公司对北京泰和康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计提减值金额是准确和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①了解与评价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投资收益的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期间的收入、毛利率、经营费用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③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期间的收入、毛利率、经营费用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④将公司管理层在以往年度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预测期间的收入、毛利率、经营费用及现金流量等，与本年度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本年经营业绩等作对

比，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⑤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⑥复核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⑦评估管理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上期股权投资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⑧获取泰和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重新计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泰和康应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延华智能管理层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中作出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本期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和投资收益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

问题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 35,281.2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 2,339.90 万元，合同资产 33,643.09 万元。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4.35 万元，上年计提 5,225.27 万元；未新增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上年计提 5,034.30 万元。

（1）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幅 679.52%，主要是新增“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1,832.90 万元。请补充说明该项应收款项融资的形成时间、原因和具体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中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签收时间	原因
建信融通	69.48	2021-5-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取得
建信融通	846.00	2021-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取得
建信融通	230.00	2021-7-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取得
建信融通	181.42	2021-9-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取得
中企云链	406.00	2021-3-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取得
工行 e 信	100.00	2021-8-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取得
合计	1,832.90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财会〔2021〕32 号）的要求：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

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企业转让“云信”、“融信”等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以贴现和背书为主，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2)你公司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934.27 万元，占比 26.52%。请结合三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公司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934.27 元，其中账龄三年以上前十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5,627.38 万元，占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5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商	应收账款余额	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较长的原因
云南**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1,666.38	1,666.38	项目已完成结算，2021 年客户提出与我司进行债务重组，以资抵债，但未达成最终协议，现公司拟提起诉讼。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单项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吉林市**局	1,022.71	659.95	项目已完成结算，因项目是财政预算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需财政审计后才能申请拨付，因业主原因迟迟未进行财审，导致我司未收到项目款项。我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正在审理中。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单项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四川**照明有限公司	626.71	626.71	受最终用户付款进度影响，造成甲方拖欠公司货款，三方对该笔债权均认同，公司已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沟通与回款催收。
天津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79.02	555.29	因甲方原因，项目施工中断，未完成最终验收，我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需要启动造价鉴定程序，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单项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武汉**中心有限公司	645.67	418.69	项目已完成结算，甲方以未完成财审为由拖欠我司工程款，我司已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件已经受理，正在审理中。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单项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新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7.00	417.00	因最终用户未支付给合同甲方，故甲方未支付公司货款，现公司已经安排法务负责跟进催款，拟提起诉讼。
四川**科技有限公	388.20	382.68	因最终用户未支付给合同甲方，故甲方未支付公司货款，现公司

客商	应收账款余额	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较长的原因
司			已经安排法务负责跟进催款，拟提起诉讼。
联通**有限公司	351.85	351.85	受最终用户付款进度影响，造成甲方拖欠公司货款，三方对该笔债权均认同，公司已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沟通与回款催收。
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308.88	299.00	截止 2021 年底，公司对该客户尚有债务，公司拟与经销商签订债权债务清理协议，处理相应的应收款项。
西藏**医院	285.14	249.84	甲方未支付公司货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解决甲方需求，正在协商回款。
合计	6,291.56	5,627.38	

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延华智能	48,776.38	12,934.27	26.52%
行业内其他公司比较			
达实智能	156,515.11	20,847.78	13.32%
赛为智能	95,560.69	52,778.87	55.23%
金智科技	90,451.62	12,665.79	14.00%
卫宁健康	105,199.48	22,374.77	21.27%
三维工程（旧名）	50,298.84	9,648.07	19.18%
行业平均值	99,605.15	23,663.06	23.76%

根据与同行可比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析，行业平均值为 23.76%，我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26.52%，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950.02 万元，其中对客户 A 至客户 E 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42.05%至 66.60%不等。请说明对上述客户 A 至 E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2021 年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950.02 万元，其中客户 A 至客户 E 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单项坏账余额(万元)	计提比例	情况说明
客户 A	1,666.38	1,100.00	66.01%	2021 年客户提出与我司进行债务重组，以资抵债，但未达成最终协议，现公司拟提起诉讼，预计未来损失 1,1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单项计提 1,100 万坏账准备，占应收账面余额 66.01%。
客户 B	1,284.00	642.00	50.00%	该项目于 2019 年验收 1374 万元、2021 年底累计回款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单项坏账余额(万元)	计提比例	情况说明
				90 万元, 应收账款金额 1284 万元, 因该项目最终用户权属变动导致回款风险增加、预计未来损失 642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642 万元, 占应收账款面余额 50%, 期后已回款 62.87 万元。
客户 C	1,022.71	430.00	42.05%	项目已进入财政审计阶段, 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正在审理中, 预计未来损失 43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单项计提 430 万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面余额 42.05%。
客户 D	645.67	430.00	66.60%	已经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案件已经受理, 正在审理中, 预计未来损失 43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单项计提 430 万坏账, 占应收账款面余额 66.60%。
客户 E	579.02	350.00	60.45%	已提起诉讼, 诉讼过程中同步申请财产保全, 预计未来损失 35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单项计提 350 万坏账, 占应收账款面余额 60.45%。

综上, 公司对客户 A 至 E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你公司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73.20 万元, 请说明转回原因及依据,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 2021 年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73.20 万元, 转回明细如下表:

项目名称	本期转回金额(万元)	转回原因及依据
三亚**交通系统	1,051.58	根据诉讼判决, 按企业会计准则, 转回部分前期已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51.58 万元, 同时相应赔偿损失 1,712.45 万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成都**中心项目地库、商业裙楼及住宅弱电系统工程	106.31	根据结算文件及维保终止协议, 转回部分前期对该项目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并核销项目结算减少部分金额
城 11#地块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20.56	2021 年完成项目结算, 转回前期对该项目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并核销项目结算减少部分金额
城 12#地块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1.77	2021 年完成项目结算, 转回前期对该项目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并核销项目结算减少部分金额
城 16#地块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13.66	2021 年完成项目结算, 转回前期对该项目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并核销项目结算减少部分金额
武汉**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146.83	根据民事调解书, 转回前期对该项目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三亚海棠湾**酒店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318.75	根据仲裁调解书, 转回部分前期对该项目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并核销相应损失
**大厦智能化深化设计及施工一体化工程(一期)	10.88	2021 年完成项目结算, 转回前期对该项目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本期转回金额（万元）	转回原因及依据
质保金	2.86	工程质保金部分本期收回，转回部分前期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673.20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报告期你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较 2020 年明显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不合理的情形。

回复：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2020 年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期末余额为 3,934.07 万元，2021 年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期末余额为 3,950.02 万元，2021 年末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较期初没有明显变化，具体明细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账款面余额	2021 年末减值余额	情况说明
云南**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1,666.38	1,100.00	2021 年客户提出与我司进行债务重组，以资抵债，但未达成最终协议，现公司拟提起诉讼，期末预期信用损失较期初没有明显变化，维持原减值金额。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284.00	642.00	2021 年因该项目最终用户权属变动导致回款风险增加、预计未来损失 64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坏账 642 万元。
吉林市**局	1,022.71	430.00	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正在审理中，期末预期信用损失较期初没有明显变化。
武汉**中心有限公司	645.67	430.00	公司已经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件已经受理，正在审理中，期末预期信用损失较期初没有明显变化。
天津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79.02	350.00	已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同步申请财产保全，期末预期信用损失较期初没有明显变化。
江苏**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8.05	228.05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期末预期信用损失较期初没有明显变化。
武汉**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120.64	120.64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期末预期信用损失较期初没有明显变化。
海南**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102.21	102.21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期末预期信用损失较期初没有明显变化。

客商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2021 年末减值 余额	情况说明
其他不重要单项计提	1,004.67	547.12	相关减值准备已合理计提
合计	6,653.35	3,950.02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信用风险。2020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期末余额为 9,070.65 万元，2021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期末余额为 9,545.1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期末余额		2020 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355.63	640.67	18,200.83	546.02
1 至 2 年	7,496.58	749.66	11,658.49	1,165.85
2 至 3 年	4,408.80	881.76	3,179.27	635.85
3 至 4 年	2,169.63	1,084.81	4,370.63	2,185.32
4 至 5 年	2,520.70	2,016.56	1,281.58	1,025.27
5 年以上	4,171.68	4,171.68	3,512.34	3,512.34
合计	42,123.02	9,545.14	42,203.14	9,070.65

3、合同资产减值

2021 年末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工程项目部、法务部结合工程现场实施情况、与甲方沟通情况、外部律师和法院等第三方机构的意见，对合同资产存在减值现象的项目进行评估，预计项目未来可收回金额，对于预计可结算金额减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40,515.82 万元，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6,872.74 万元，相关明细及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账 面余额	期末累计已计提 减值准备金额	项目情况说明
容东**弱电智能化施工	2,341.81	0.00	项目正常实施中，目前逐步移交验收中，预计无损失，无须计提减值准备。期后已结算回款 500 万元。
**医院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工程	1,276.35	0.00	项目正常实施中，待移交验收，未到结算时点，预计无损失，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浦东**中心新建工程	1,167.30	0.00	项目结算核对阶段，预计无损失，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期末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项目情况说明
**医院门诊住院大楼智能化项目	1,057.71	0.00	项目验收移交阶段，按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收款，未到结算时点，预计无损失，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天津**酒店弱电智能化工程	1,033.27	155.96	项目二审结算阶段，预计在 2022 年取得结算报告，预计损失不会进一步扩大，相关减值准备已合理计提。
**酒店项目弱电工程	1,027.41	528.70	项目验收移交阶段，预计损失不会进一步扩大，减值准备已合理计提。
**医院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837.03	0.00	项目结算阶段，目前在业主方审定流程中，审定后进行结算收款，预计无损失，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天津**5A 智能化工程	824.59	561.64	项目诉讼立案阶段，预计损失不会进一步扩大，减值准备已合理计提。
天河潭项目	716.49	275.38	项目结算阶段，预计损失不会进一步扩大，减值准备已合理计提。
北京**智能化系统工程	705.64	290.02	项目一阶段综合楼大部分已完成结算，剩余部分结算办理中，预计损失不会进一步扩大，减值准备已合理计提。
**市场监控拼接显示屏采购及安装工程	695.71	643.03	项目竣工结算阶段，预计损失不会进一步扩大，减值准备已合理计提。
**市中学迁建工程	680.53	183.49	项目结算阶段，目前甲方决算审批中，结算完成后即进行收款，预计损失不会进一步扩大，相关减值准备已合理计提。
保定**智能化工程	612.72	275.23	项目在逐步验收移交，并进行项目结算阶段，预计损失不会进一步扩大，减值准备已合理计提。
**信息智能化系统施工	599.11	269.07	项目因甲方原因还未验收，待验收后结算收款，预计损失不会进一步扩大，减值准备已合理计提。
通州**弱电智能化工程	585.57	226.61	项目结算阶段，就结算争议项正在核对，预计本年度完成项目结算，预计损失不会进一步扩大，减值准备已合理计提。期后已结算 120.45 万元。
**湾智能化工程	580.25	0.00	项目结算阶段，预计无损失，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东**医院节能工程	574.76	0.00	项目已完成竣工结算，医院补贴办理中，待补贴下来后回款，预计无损失，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法院智能化工程	548.86	0.00	项目正常实施中，期后已结算，预计无损失，无须计提减值准备。期后已结算回款 145.14 万元。
**州智慧校园（一期）智能化工程	499.37	493.97	前期已合理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损失不会进一步扩大。
**国际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	498.77	0.00	项目结算阶段，预计无损失，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年项目	471.12	0.00	项目移交验收核对阶段，未到结算时点，预计无损失，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医院工程项目	452.44	346.80	实际工作量产值确认中，已提起诉讼，预计损失不会进一步扩大，减值准备已合理计提。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期末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项目情况说明
**区能效提升示范一期项目	445.89	0.00	项目正常实施中，预计无损失，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酒店音视频系统	419.37	174.76	项目验收移交阶段，预计损失不会进一步扩大，减值准备已合理计提。
**州信用社	411.92	101.82	项目结算阶段，预计损失不会进一步扩大，减值准备已合理计提。
其他小项目 (单个合同资产小于 400 万)	21,451.83	2,346.26	相关减值准备已合理计提。期后已结算或回款 10,363.13 万元。
合计	40,515.82	6,872.74	

综上，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年审会计师对（1）至（5）事项意见：

1、核查程序

①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具体的持有意图，沟通公司关于会计科目重分类情况；检查公司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托收到账、背书、贴现情况；查验应收款项融资的列报。

②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与公司以前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对主要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③评估公司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符合公司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客户进行关联关系核查；通过网络查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客户的工商信息、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公开披露信息，检查其信用状况；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公司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如起诉的相关法律文书等；选取样本向律师实施函证程序，了解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收回相关款项的影响。

④了解减值准备转回的合同资产形成的原因及背景，抽取样本检查减值准备转回的仲裁结果、法院判决及银行单据等资料，检查约定条款、收款是否与公司账面处理一致。

⑤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估计政策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获取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计提表，重要参数测算依据，并对测算过程重新进行了复核计算；抽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和合同资产结算情况。

2、核查结论

①根据财会〔2021〕32号文件，结合企业管理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主要以背书或贴现为主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将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分类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是合规的。

②公司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具体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估计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报告期内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合理的，依据充分。

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的考虑了客户资信、前瞻性等因素，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

问题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科”）5,750 万元，应收上海雁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时企管”）3,000 万元。上海高科和雁时企管为你公司子公司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子公司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末，对上海高科的应收款形成坏账准备余额 3,178.36 万元，对雁时企管的应收款形成坏账准备余额 1,163.11 万元。请结合欠款方的还款能力和意愿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对上述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规定，对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科”）、上海雁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时企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178.36 万元、1,163.11 万元。具体结合情况如下：

（1）上海高科和雁时企管的偿付能力

经了解，上海高科和雁时企管短期内还款亦存在较大困难。上海高科、雁时企管的主要资产是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小贷”）的股权，上海高科持有延华小贷 28%股权（出资额 4,200 万元）、雁时企管持有延华小贷 20%股权（出资额 3,000 万元）。

（2）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减值的计提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公司结合两家公司的还款计划执行情况、偿付能力状况、拥有延华小贷的股份价值、经营状况及预期等，综合判定上海高科和雁时企管的预期信用损失。

鉴于上海高科 2018 年与延华智能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上海高科以其持有的延华小贷 28%的股权（延华小贷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股份，按比例折算为 4,200 万股股份）出质给延华小贷，承诺在最高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时考虑到债权偿还、质押权实现等后续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按照谨慎性原则，报告期末，公司对上海高科和雁时企管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单项评估，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综合考虑资金占用方持有的延华小贷的股权价值，以及本公司对延华小贷的实际可控制的资产等）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年末累计的坏账准备为 4,341.47 万元，计提比例为 49.62%。

综上，报告期末，公司对上海高科与雁时企管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相关款项的形成原因，检查欠款方的背景；对欠款方进行函证，取得回函相符的询证函；及时了解欠款方的资金状况、偿债能力、信用风险并关注公司的追偿措施以及进展情况；核查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并评价对应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金额。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6、报告期末，你公司开发支出 4,197.69 万元，较期初增幅 74.48%。报告期内新增内部开发支出 2,244.59 万元，确认无形资产 452.70 万元。请补充说明内部开发支出的具体项目，资本化的开始时点和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开发项目明细

公司以医疗信息管理云平台、医院信息管理网络系统、医共体、新一代 HIS 平台等研发

为重点，为建立中国领先的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和生态圈奠定基础，总体 2021 年公司研发立项多、开发周期长、人员投入增加，故增幅较大，具体开发支出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研发项目	2021 年资本化金额	达到资本化依据	资本化开始时点
1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医疗信息管理云平台	415.25	该项目是根据国家卫计委、公安部的相关标准，以现有成熟技术为基础；完成该项目研发可给产品在招投标销售上带来优势。经公司组织会议评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规定的资本化 5 个具体条件。	2021 年 6 月
2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74.43		2021 年 5 月
3		医共体信息平台	96.36		2021 年 6 月
4		智慧医疗一体化云平台	190.52		2021 年 6 月
5		医院信息管理网络系统 V21	19.56		2021 年 10 月
6		医院信息管理网络系统 V20	397.41		2020 年 12 月
7	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区域医疗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93.70	该项目是根据国家卫计委、公安部的相关标准，以现有成熟技术为基础；完成该项目研发可给产品在招投标销售上带来优势。经公司组织会议评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规定的资本化 5 个具体条件。	2019 年 5 月
8		新一代 HIS 平台-基础架构	466.90		2019 年 5 月
9		新一代 HIS 平台-业务系统	179.48		2019 年 5 月
10		移动医护平台	35.86		2019 年 5 月
11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V2.0	183.70		2021 年 7 月
12		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	73.45		2021 年 8 月
13		科研项目公用	8.62	经公司组织会议评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规定的资本化 5 个具体条件。	2021 年 1 月
14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发	9.36	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规定的资本化 5 个具体条件，经公司审批开始资本化。	2020 年 1 月

（二）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的判断依据说明

1、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1）公司对研究阶段区分为：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医疗系统科学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的研究活动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医疗系统科学和技术知识研究的基础上，将该技术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获取实用性的智慧医疗全终端应用覆盖等新技术的阶段。

公司研发项目内控流程主要包括原型设计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证阶段、发布阶段等阶段。公司在项目里程碑节点召集专家人员对研发项目的技术成熟度进行评审，以此来区分各项目所处阶段。

公司将技术成熟度设置了 9 个等级，对于被评定为 3 级以上（含 3 级）研发项目界定为开发阶段。公司关于技术成熟度的 9 个等级划分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等级	定义
1	一个新的软件理论被发现
2	阐明这个软件理论的概念和应用领域
3	对软件理论中的核心模块进行设计，并验证关键技术的可行性
4	协调各软件接口，完成系统架构分析
5	对软件进行实现，并验证其功能
6	对软件模块进行集成，在系统联调过程中验证软件功能性能
7	在使用环境中搭载真实环境对软件功能性能进行验证
8	将系统软件在用户使用环境中进行软件所有功能测试
9	系统级产品测试通过，成功得到验证

（2）资本化具体时点

a、资本化开始时点

对于被评定为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公司同时组织会议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规定的资本化 5 个具体条件进行评审。如果会议评审认为该研发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则将会议最后审批时点即界定为资本化起始时点。

b、资本化终止时点

资本化项目研发完成时，产品负责人就项目是否达成预定目标召开结项评审会议，对于会议评审达到研发既定目标的项目（技术成熟度评定为 9 级），在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于结项完成时点结转无形资产。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了解各公司与研发支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②了解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和管理层对研发项目是否达到资本化阶段的评估过程，评价管理层确定开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公司开始资本化时点与会计政策规定是否相符，是否一致执行；
- ③获取、检查公司与研发相关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利证书等，并与资本化研发

项目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本年资本化的研发投入是否符合资本化标准;

④结合研发项目的研发目的、用途及研发进展了解其产生的经济效益,核实研发活动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⑤获取并复核内部研发人员的工资明细表、工时分配表等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认为:研发支出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合理。

问题 7、报告期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5,895.66 万元,较期初增幅 111.54%,报告期内“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2,001.33 万元,“债务重组转入”1,957.4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以及转入时间、出租比例、实际用途、转换时点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闲置的房产对外出租用于赚取租金,报告期内“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2,001.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时间	出租比例	实际用途	转换时点的确认依据
上海市龙华东路**号**室	742.43	2021 年 10 月	100%	出租给外部公司用于办公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交付承租方使用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弄**号**室	1,258.90	2021 年 5 月	100%	出租给外部公司用于办公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交付承租方使用
合计	2,001.33				

(二) 报告期内,“债务重组转入”1,957.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债务重组转入时间	出租比例	实际用途	转换时点的确认依据
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号**栋/单元 1 层 1 号	1,957.44	2021 年 3 月	100%	出租给外部公司用于教育培训	取得房产所有权,并交付承租方使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 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

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一）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二）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
- （三）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四）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①与公司管理层讨论确定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选用的依据是否充分。根据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能力和意图，分析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和采用的计量属性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获取租赁合同等文件；

③重新计算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金额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的执行，我们认为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转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债务重组转入事项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